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45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新北市政府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7次（3月8日）會議（討論會）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長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啓能、黃議員桂蘭、李議員坤城、胡議員淑蓉、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2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2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辦公處(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新北市中信國小(第1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討論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9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請開發單位補正並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等免計面積部分之資料。
5. 本案緊臨中信國小，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補充對中信國小學童及附近居民之空氣(含粉塵)、噪音及交通安全等具體減輕措施，並應加強與學校溝通協調並做好敦親睦鄰。
6. 風洞試驗、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詳實補充說明。並以高風速呈現，以檢討其對行人舒適之影響，且併同週邊已開發建物一併說明。
7. 本案發時周邊交通衝擊影響應再補充。又施工作業含夜間施工部分應詳實補充。
8. 本案貫入試驗之 N 值普遍偏低，應再檢討基地承载力推估，並調整相關基礎工程設計。
9. 本案地質鬆軟恐有不均勻沉陷情形，應補充承载力評估及具體安全防制措施。
10. 停車位規劃配置應補充詳實圖示說明。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

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請開發單位補正並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等免計面積部分之資料。
5. 本次戶數減少，惟汽機停車位數量確增加（為自設車位）其原因應詳述，且應補充其必要性。
6. 電梯增設仍應符合節能減碳效益。綠化植栽仍嫌不足，應再檢討增加。
7. 如何確保頂蓋式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應提出具體措施。並詳載於銷售文件。
8. 噪音防制措施應再補充對周邊學校、學生之影響。
9. 雨水回收貯留設置於地下 4 層，應再檢討考量節能效益，並建議以重力流等方式為原則。

案三、「三重區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案申請停車獎勵車位達 174 席，惟未確實供公眾使用，雖已依法處分，仍應就原承諾事項提出替代方案。
2. 本案應補充獎停車位配置位置圖示，並應說明是否確實依審查結論設置柵欄機、取票機及基地外設立公共停車空間告示導引標誌牌面等，及執行過程。
3. 本案涉及權責釐清亦應補充說明。

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9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請開發單位補正並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等免計面積部分之資料。
5. 本案緊臨中信國小，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補充對中信國小學童及附近居民之空氣(含粉塵)、噪音及交通安全等具體減輕措施，並應加強與學校溝通協調並做好敦親睦鄰。
6. 風洞試驗、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詳實補充說明。並以高風速呈現，以檢討其對行人舒適之影響，且併同週邊已開發建物一併說明。
7. 本案發時周邊交通衝擊影響應再補充。又施工作業含夜間施工部分應詳實補充。
8. 本案貫入試驗之 N 值普遍偏低，應再檢討基地承载力推估，並調整相關基礎工程設計。
9. 本案地質鬆軟恐有不均勻沉陷情形，應補充承载力評估及具體安全防制措施。
10. 停車位規劃配置應補充詳實圖示說明。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意見

- 一、貫入試驗之 N 值普遍偏低，請再檢討基地承载力推估，並調整相關基礎工程設計。
- 二、本案近中信國小，施工機具與規劃請針對噪音影響，避免影響學校作息活動。
- 三、本案建築與 291~292 基地開發未來建築距離很近，請將兩建物間之風洞試驗最高風速呈現，並檢討其對行人舒適之影響。
- 四、本件容積超過數值應再檢討。
- 五、噪音影響部分可再與學校協調了解施工期間有無應避免施工影響學生作息。
- 六、風洞測試應併同隔壁已開發建物一併說明。
- 七、工地臨學校，施工之噪音、振動及粉塵防制對策應再加強，並加強與學校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 八、風洞試驗對幾個重要街道實際影響如何？另於風洞試驗模擬後，於完工後是否有繼續之監測回饋？
- 九、報告書 7.4.2 節，請敘明各使用用途所引進之人數，報告中五股交流道已無法負荷，是否有需引入住宅樓地板面積，可否檢討減少住宅樓地板面積。
- 十、報告書中第 7-42 頁住宅開發面積說明不一致，請再重新確認。
- 十一、請再重新確認本案總衍生人、車旅次與交通量總和計算是否正確。
- 十二、請再檢討報告書中住宅用途捷運通車後大眾運具使用率與辦公室用途步行的運具分配是否有高估情形？或以實際調查案例佐證。

貳、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有關書寫-23 本局意見及說明，查該函為管線查詢，非人孔套繪。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基地緊鄰中信國小及其他開發案件，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仍未提供對中信國小學童及附近居民之空氣、噪音及交通安全具體減輕措施。
- 二、有關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2.1，超過指標值 1.9 甚多，請重新檢討。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請開發單位補正並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等免計面積部分之資料。
5. 本次戶數減少，惟汽機停車位數量確增加（為自設車位）其原因應詳述，且應補充其必要性。
6. 電梯增設仍應符合節能減碳效益。綠化植栽仍嫌不足，應再檢討增加。
7. 如何確保頂蓋式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應提出具體措施。並詳載於銷售文件。
8. 噪音防制措施應再補充對周邊學校、學生之影響。
9. 雨水回收貯留設置於地下 4 層，應再檢討考量節能效益，並建議以重力流等方式為原則。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意見

- 一、 雨水回收貯留池置於地下 4 層，將增加未來操作之抽水能源需求，請再檢討雨水貯留池規劃，儘量以重力流或節能為原則。
- 二、 本基地鄰中央路面左右兩側與鄰近建之進出後方開放空間通道應維持無障礙暢通，不應配置植栽或其它攔阻通道設施。
- 三、 頂蓋式廣場開放空間應符合開放性、可及性及通透性之都審要求，補充該廣場加頂蓋之必要性。
- 四、 為何自設汽車位可增加 13 席，其法規依據為何？
- 五、 頂蓋型廣場式開放空間給予獎勵之比例？
- 六、 P.7-34 法定汽車位為 197 席，但 7-35 又書為 164 席，本次修正之簡報為 18 席？究何者正確？建議 7-33~7-35，應以法定停車，實際規劃做調整，以免讀者誤會。
- 七、 交通影響應以表格明列各路口於開發前後之影響等級，不宜以 C-E 級表示。
- 八、 為節能減碳，店舖使用宜調整為一部電梯，鼓勵以樓梯為工具。
- 九、 綠化植栽應再加強。
- 十、 頂蓋型開放空間如何兼顧住戶隱私、安全及提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貳、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26 污水量計算依據應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說明部分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仍未詳實評估新莊副都心重劃區，預計同時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如空氣品質、噪音與交通影響)。
- 二、 本次修訂本之設計建築面積增加、大樓高度降低、樓層減少、汽車位增加等變更設計，應具體說明原因。
- 三、 戶數減少，何以汽、機車位數增加?棄土方量增加 4,368.04 立方公尺，係何原因?原高程未估算嗎?
- 四、 表 5.3.1-1 開發內容概要表請依本局新修訂表格填寫，另應將 3 項指標值納入。

「三重區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案申請停車獎勵車位達174席，惟未確實供公眾使用，雖已依法處分，仍應就原承諾事項提出替代方案。
2. 本案應補充獎停車位配置位置圖示，並應說明是否確實依審查結論設置柵欄機、取票機及基地外設立公共停車空間告示導引標誌牌面等，及執行過程。
3. 本案涉及權責釐清亦應補充說明。

肆、結束：上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意見

- 一、請說明公共停車場之營運如何引導公共停車及相關管制收費規劃作為本案變更之替代方案。
- 二、請說明本案開發單位是否告知管委會公共停車獎勵之車位規劃，目前違法變更使用應有負法律責任之對象。
- 三、本案不同意變更，否則將未成為援引案例，衍生更多爭議。
- 四、不同意變更。
- 五、應要求於一定期間內遵照環評承諾，否則屆期依法連續處罰。
- 六、本案停車獎勵有 174 輛，故變更理由應具體說明，且該停車獎勵車位應設有告示牌、柵欄機、取票機等設施，係環評承諾事項，若管理有什麼困難可以提出來，若僅以取消設置為由，態度消極。
- 七、報告書第 2-1 頁一、原核准公告審查結論一節，已說明本案應有申請獎勵停車位，並須開放供公眾使用，惟現況並未於基地內設置柵欄機、收費機及於基地外設立公共停車空間告示及導引標誌牌面等，故請申請單位應再釐清下列問題：
 - (一) 請補充基地原核准停車位數(須含機車、汽車、獎停汽車、獎停機車等，或有自行車亦請一併納入)，並加以表列說明並檢附相關地下各層平面圖供參。
 - (二) 倘因現況無法於基地內設置柵欄機、收費機及於基地外設立公共停車空間告示及導引標誌牌面，基地獎停車位後續如何確保開放供公眾使用，是否有相關管理方式及配套措施，另是否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及簽訂相關協議，皆請再補充說明。

貳、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四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課科名 議員服務處主任 蔡怡天

本府城鄉發展局

蕭鳳玲(宋明泉議員服務處)

本府交通局

李年興 議員劉鈞代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藍文農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黃宇浩 劉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辦公處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朝和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毅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松信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松信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葉德明 葉德明 謝金全 謝金賢

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林冠偉 楊子蓉 歐新元

鄭仁明 張馨怡 孫雅潔 謝之誠

黃宇浩 藍文農 邱國賢 顏佳慧 藍文農